

##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4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，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12 日